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81號

原告 王國器
被告 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零參佰肆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楊振宗